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文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运营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发展目标进行了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志，公司股东、董事赵秀艳无偿拟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或其他机构贷款或授信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拟授信融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贷款的取得将通过公司现有资产抵押、创始股东股份质押、创始股东保证担保、第三方资产抵押及担保等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抵押和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3 年度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贷款的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额度范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